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公佈**

**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之  
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茲提述本公司、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 ABC Glob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聯合公佈刊發後21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內寄發通函（「該通函」）。

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營業資本及債務聲明，以及完成出售協議後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

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淑君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及楊淑君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及梁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志桁先生組成。